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15〕20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部分学校 违反招生及学籍管理规定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学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教基一〔2013〕7号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〈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4〕7号）、《关于抓紧处理当前“全国学籍系统”运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4〕36号）、《关于做好“全国学籍系统”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加快问题学籍处理和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5〕1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市“全国学籍系统”应用水平，2015年4月3日我局印发了《关于清理违规入学学生学籍问题的函》（泉教中函〔2015〕11号）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学立即全面清理学生学籍问题。一段时间以来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学认真清理、整改学生学籍问题，我局发现部分学校违反招生及学籍管理规定

的情况仍然存在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违规招生，致使实际在校就读学生无学籍的有关学校：泉州市实验中学 32 人，晋江市的季延初级中学 20 人、子江中学 9 人，洛江区的双阳中学 1 人。

二、违反“一生一籍，籍随人走”的规定，为未在本校实际就读学生建立学籍的有关学校：台商投资区的惠安五中 38 人、惠南实验中学 17 人、洛江中学 12 人、张板中学 11 人、百奇民族中学 10 人、秀江中学 8 人、东园中学 5 人、滨山中学 4 人，丰泽区的城东中学 30 人、泉州九中 5 人、东海中学 3 人，泉港区的美发中学 7 人、民族中学 3 人，安溪县的玉湖学校 3 人、桃舟中学 2 人，晋江市的江滨中学 5 人，惠安县的惠安四中 1 人、东周中学 1 人、嘉惠中学 1 人。

三、违反跨区域招生相关规定，致使跨区域就学学生电子学籍尚未解决的有关学校：台商投资区的惠南实验中学 17 人、惠安五中 14 人、张板中学 5 人、秀江中学 4 人、惠南中学 3 人、洛江中学 1 人、屿光中学 1 人，洛江区的南少林国际学校 18 人、泉州第十一中学 4 人、就南中学 1 人，惠安县的五峰中学 4 人、后西中学 3 人、荷山中学 2 人、惠安四中 1 人、青山中学 1 人，石狮市的蚶江中学 7 人、华侨中学 3 人、石狮三中 2 人、石狮二中 1 人、永宁中学 1 人、银江华侨中学 1 人、石狮八中 1 人，鲤城区的现代中学 5 人、泉州七中（金山校区）2 人、科技中学 1 人，德化县的德化三中（霞溪分校）4 人、鹏祥中学 2 人，丰泽区的泉州十中 4 人、东海中学 1 人，晋江市的龙侨中学 1 人。

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抓紧处理当前“全国学籍系统”运行中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闽教基〔2014〕36 号)和《关于做好“全

国学籍系统”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基〔2014〕44号)规定，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“一生一籍，籍随人走”的规定，及时建立已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并实际在校就读学生的学籍信息，学校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，不得接收不转学籍的学生，不得回避学籍系统办理学生转学手续。学生毕业后跨区域就学的，在进入“全国学籍系统”操作前，需在系统外先确定接收学校并办好相关手续。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严格执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学籍管理的文件精神，加大清理、整改力度，责成有关学校立即纠正违反招生及学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在2015年9月15日报整改情况，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面整改到位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有错不纠以及瞒报、漏报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，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。

从2016年起，学生、学校、学籍没有三位一体和没有学籍的普通中学学生，不能评优评先；在中考中招中不能取得保送生、推荐生、定向生资格，不能参加提前自主招生；在中考语文、数学、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中扣除10分后，再参加统招生的投档和录取。没有学籍的初中学生，省达标高中不予录取。2017年后将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。

泉州市教育局
2015年7月1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基教处，市府办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6日印发